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956 號 委員提案第 1317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天麟、李昆澤、陳歐珀、段宜康等 21 人，有鑑於國內近期爆發多起工業級硫酸銅添加入動物飼料一事，因現行飼料管理法第十條中，未列明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原料來源需標示，故讓有心人得以違法添加，爰擬具「飼料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將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原料來源需明確標示始得以申請合格檢驗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飼料級硫酸銅多為取自於天然銅礦，而工業級硫酸銅多取自於工業廢棄物品，如印刷電路板、IC 設計板、半導體電鍍銅製程等，如將其煉製出硫酸銅混入飼料內，恐有重金屬殘留，影響民眾健康，而國內近期爆發多起工業級硫酸銅混入飼料事件，更使得的消費者人心惶惶。
- 二、許多農委會合格提供硫酸銅廠商，硫酸銅來源也疑似工業用廢棄物品回收，工業級硫酸銅如同食品界的塑化劑，嚴重時會影響生殖系統，由於現行飼料管理法第十條，並未要求廠商將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原料來源加以明定，致使多數不肖業者，將工業用硫酸銅混入飼料中，危害無辜消費者，故為加強源頭管理，爰提案要求廠商應將飼料及飼料添加物明列原料來源。

提案人：趙天麟	李昆澤	陳歐珀	段宜康	
連署人：蔡其昌	鄭麗君	吳秉叡	林佳龍	高志鵬
	蘇震清	蕭美琴	吳宜臻	何欣純
	魏明谷	林淑芬	薛凌	陳其邁
	陳明文	李應元		尤美女

## 飼料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製造、加工、分裝飼料或飼料添加物，應將其類別、品目、商品名稱、成分、原料來源、理化性質、檢驗方法、適用對象、使用方法等有關資料或證件，連同樣品、檢驗費，向中央或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檢驗登記，經檢驗合格通知繳納證書費並發給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後，始得製造、加工、分裝。但國家標準已定有檢驗方法者，得免送理化性質及檢驗方法。</p> <p>前項收費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自製自用之飼料，或試驗研究機構專供試驗用之飼料、飼料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分裝，得免予辦理登記。</p> <p>自製自用之飼料，須加入飼料添加物者，<u>應一併註明其添加物原料來源，且原料來源應標註產出方式</u>。應先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登記；其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自製自用飼料戶違反前項管理辦法之規定，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辦理或改善，未依限辦理或改善者，並得廢止其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。</p>	<p>第十條 製造、加工、分裝飼料或飼料添加物，應將其類別、品目、商品名稱、成分、理化性質、檢驗方法、適用對象、使用方法等有關資料或證件，連同樣品、檢驗費，向中央或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檢驗登記，經檢驗合格通知繳納證書費並發給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後，始得製造、加工、分裝。但國家標準已定有檢驗方法者，得免送理化性質及檢驗方法。</p> <p>前項收費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自製自用之飼料，或試驗研究機構專供試驗用之飼料、飼料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分裝，得免予辦理登記。</p> <p>自製自用之飼料，須加入飼料添加物者，應先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登記；其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自製自用飼料戶違反前項管理辦法之規定，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辦理或改善，未依限辦理或改善者，並得廢止其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。</p>	<p>一、由於現行飼料管理法未將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原料來源規範入法，致使眾多黑心廠商，將工業級硫酸銅混入飼料中，影響民眾食的安全。</p> <p>二、故為加強源頭管理，廠商應將分裝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原料來源予以入法標示，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。</p> <p>三、另添加物原料來源之產出方式也應一併標記。</p>